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玟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